

河南大学地理学高端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9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about.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供应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about.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投标人）等，各供应商（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地理学高端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地理学高端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9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地理学高端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305000.00 元
- 最高限价：530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169-1	河南大学地理学高端平台 建设项目包 1	1930000.00	1930000.00
2	豫政采 (2)20242169-2	河南大学地理学高端平台 建设项目包 2	1700000.00	1700000.00
3	豫政采 (2)20242169-3	河南大学地理学高端平台 建设项目包 3	1675000.00	167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 包 1：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 台、浮游植物分类荧光仪 2 台、总有机碳分析仪 1 台、荧光光谱仪 1 台；
- 包 2：单颗粒释光测年仪 1 台；
- 包 3：元素分析仪 1 台、气相色谱供气系统 1 套、氮气发生器 1 套、便携式光合-荧光测量系统 1 套。

5.2、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供货、

安装完毕（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4、质保期：进口产品质保1年，国产产品质保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三个包，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经二路 12 号），到开标时间，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校内项目编号： HENU2024HWGK00072(JZ)。

2.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大学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 系 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联 系 人：王海娟、陈芸

联系方式：0371-552568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娟、陈芸

联系方式：0371-552568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大学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 系 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联 系 人：王海娟、陈芸 联系方式：0371-55256826 邮 箱：hnqs91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地理学高端平台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9
1.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如下： 包 1：总有机碳分析仪中的 计算机 、荧光光谱仪中的 计算机 ； 包 2：单颗粒释光测年仪中的 计算机 。 备注： 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9	采购标的所	工业

	属行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包 1：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 台、浮游植物分类荧光仪 2 台、总有机碳分析仪 1 台、荧光光谱仪 1 台； 包 2：单颗粒释光测年仪 1 台； 包 3：元素分析仪 1 台、气相色谱供气系统 1 套、氮气发生器 1 套、便携式光合-荧光测量系统 1 套。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进口产品质保1年，国产产品质保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查询节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开始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	---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等）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2	核心产品	包 1：总有机碳分析仪； 包 2：单颗粒释光测年仪； 包 3：元素分析仪。
3.1.3	样品或演示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经二路12号）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进

		行。 (5) 开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包 推荐原则：若同一供应商在包1、包2、包3中的2个及以上标包综合评审得分最高时，按照标包顺序在前的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技术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海娟、陈芸 联系电话：0371-55256826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单位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719189318M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060600018120553417 注：转账请备注项目简称。
10.2	本项目最高限价： 包1：1930000.00元； 包2：1700000.00元； 包3：167500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0.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

	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标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招标文件中产品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投标文件中承诺具有有效的CCC认证），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可格式自拟。

3.1.2 投标范围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报，

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

(4)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3 样品或演示：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应为投报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8.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明：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响应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进口产品质保 1 年，国产产品质保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具有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1)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 （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2.2.3(2)	技术部分(55分)	设备的技术参数（50分）	包1：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50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包 2：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50 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8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32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9 分，扣完为止。
		包 3：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50 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34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6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扣

			完为止。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技术保障实施方案。 ①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较全面、合理、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3(3)	商务部分（15分）	供应商合同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相关仪器设备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
		质保期（2分）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2分。
		售后服务承诺（7分）	1.售后服务方案（4分）： 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时间等）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团队资质齐全、可靠，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不详尽、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性或者无保障措施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人员培训方案、货物日常使用、维护建议，备品备件准备及保障措施等优惠条款服务承诺（3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建议合理全面，符合项目及货物实际情况，有备品备件库，能及时保障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的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且最优的得3分； 方案、建议合理，但缺乏针对性或无备品备件库，基本能保障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的得2分； 方案、建议不合理，无备品备件，无法保障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5.1 符合性审核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有以下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按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同一品牌产品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5.4.1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处理。

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7.1 符合性审查标准

7.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1.2 符合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	------	-----	----	----	-------	-------

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担保函(有效期三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一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元), 大写: 。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

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

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

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质保期:进口产品质保 1 年,国产产品质保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

5.安装、调试和接收: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6.售后服务要求:

6.1 人员培训要求:提供上门培训服务,及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培训;

6.2 保修期内: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3 保修期外: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收取成本费维修,终生负责;

6.4 产品升级:如采购方有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等需求时,需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5 在设备运行期间有故障发生时,售后服务方必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工作日)进行反馈;如需工程师(原厂专业工程师)上门服务,售后服务工程师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48 小时内(工作日)必须到场,质保期内如果 30 天不能解决问题,质保期将顺延;

6.6 电话咨询服务:提供售后联系方式及产品售后服务方式。

6.7 售后响应时间: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必要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予以维修。

具体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详见下表的设备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二、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供货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技术参数： 1. 功能： （1）具备非常广阔的水环境监测能力，可以从容应对如河流、湖泊、海洋、河口和地下水等多种水环境监测需求； （2）高效率的电源管理、坚固的结构、稳定的传感器性能和不需要化学药剂的防玷污系统可以在维护间隔长达 12 周的情况系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3）带有 GPS 功能和气压计的手持器、智能探头和不需电缆的操作；以较低的成本满足当前使用需求的同时依然具备满足未来使用需求而进行扩展的可能。 2.配置清单：主机、手持显示器、pH、DO、电导率、水温传感器等； 3.技术指标： *3.1. 设备具有在水下 250 米工作的能力； 3.2. 设备外型直径不超过 8cm，长约 72cm，重量不超过 3kg； 3.3. 设备是带有通用接口可被装配不同传感器的平台，传感器应具有可湿插拔接头，允许被更换的接入主机平台上的任意传感器接口； 3.4.设备的设计选材应适用于野外和严峻的水环境使用，包括钛、激光焊接的传感器外壳以便防水，湿插拔接头以利于防腐蚀，耐冲击和抗化学的 Xenoy 塑料外壳及加强结构设计的仪器外壳，蓝宝石材料的光学传感器工作面； 3.5.设备装备有内置的蓝牙通讯技术以用于校准、通讯和下载数据时无电缆操作；配置应包括内置的磁开关和外带的用于无线控制蓝牙的激活物件； 3.6 设备设计具有野外更换溶解氧、电导率、温度、pH、ORP、浊度、叶绿素/蓝绿藻总藻、fDOM 和中央清洁刷的能力；而这样的更换应不打开主机及不暴露内置电路板于环境中；	2	是

		*3.7 具有低功耗的消耗来延长投放，并且必须具备以 15 分钟间隔同时测量温度、电导率、酸碱度、氧化还原电位、浊度、叶绿素/蓝绿藻总藻和光学溶解氧等多个参数时自身的电池寿命要超过 90 天； 3.8 具有单独密封的内置电池（4 节 1 号电池）室并可以自供电模式运行，亦可使用市场上可采购到的充电电池供电；电池的更换应通过一个扳手但并不使设备的电路板暴露；使用通过电缆供电的 12V 直流电源或使用信号输出接头（SOA）通过 USB 供电的多种供电方式工作。		
		相关要求：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上门安装培训，质保 1 年； （2）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必要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予以维修。 2.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授权书和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		
2	浮游植物分类荧光仪	技术参数： 1.功能： （1）对蓝藻、绿藻和硅/甲藻自动分类（定性） （2）自动测量水样中蓝藻、绿藻和硅/甲藻的叶绿素含量（定量）和总叶绿素含量 （3）同时测量水样中蓝藻、绿藻和硅/甲藻的光合作用和总光合活性 （4）测量光合作用的量子产量和相对电子传递速率 （5）自动记录量子产量和相对电子传递速率的快速光响应曲线 （6）用户可做自己的参考光谱 （7）连接记录仪或示波器记录原始荧光诱导动力学曲线独创的板载 LED 阵列芯片技术，可实时进行四种藻的分类(蓝藻，绿藻，硅/甲藻，含藻红素的隐藻)，并进行标准 PAM 测量及不同波长强光化光诱导的毫秒级荧光上升动力学分析，测定光系统 II 功能性捕光截面	2	是

		积内置自动测量程序，易于操作叶绿素浓度检测限 0.1μg/L 2.配置清单 主机 phyto-c，激发-检测单元 phyto-ed，光纤型激发-检测单元 phyto-edf。 3.技术指标： 3.1 主控单元：金属外壳，包含所有的光电元件及样品测量室。 3.2 实时荧光值 Ft，光下荧光值 F，基础荧光值 Fo，暗适应后最大荧光值 Fm，光下最大荧光值 Fm'。 3.3 暗适应后最大光化学效率 Fv/Fm，光下实际光化学效率 Y(II)=$\Delta F / Fm'$，相对电子速率 ETR，半饱和光强 Ik，光响应曲线初始斜率,最大电子传递速率 Pm，光合有效辐射 PAR。 3.4 蓝藻 Chla，绿藻 Chla，硅/甲藻 Chla，总 Chla 浓度等。 3.5 测量光：板载多波长 LED，440 nm，480 nm，540 nm，590 nm 和 625 nm，5 波长脉冲调制测量光，2 档强度设置，8 档调制频率设置，3 档测量光自动高频设置。 3.6 基于对调制测量光激发的荧光信号的选择性放大。在 PHYTO-PAM 浮游植物荧光仪中，微秒级的测量光脉冲是由 4 种不同颜色的发光二极管（LED）阵列发出的：蓝色（470 nm）、绿色（520 nm）、浅红色（650 nm）和深红色（675 nm）。不同颜色的测量光脉冲在高频率下交替应用，就可以获得 4 种波长的光激发出的半同步的荧光信号。结合不同藻类的参考光谱（Reference spectrum）就可区分不同藻类，并分别测量它们的光合活性和叶绿素含量。 3.7 光化光：板载多波长 LED 阵列，440 nm，480 nm，540 nm，590 nm，625 nm 和 420-640 nm（白光），提供持续光化光，最高可达 1500 μmol m⁻² s⁻¹ PAR，快速动力学闪光高达 7000 μmol m⁻² s⁻¹ PAR，饱和脉冲最高可达 5000 μmol m⁻² s⁻¹ PAR。 3.8 远红光：725nm LED 信号检测：基于 H-10720 光电传感器模块的光电倍增检测器 标准检测过滤器：> 650 nm 长通滤光片 接口：电源（MINI-PAM/L）接口，球状微型光量子传感器（SQS/WB）接口，USB 接口 通讯：兼容 USB 1.1，USB 2.0 和 USB 3.0		
--	--	--	--	--

		3.9 用户界面：运行于 Windows 电脑的 PhytoWin-3 软件 电源：充电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12 V/2 A；电池充电器 MINI-PAM/ L（100 至 240 V AC） 3.10. 尺寸：29 cm×30 cm×20.5 cm~32cm×35 cm×24 cm（长 x 宽 x 高），铝质外壳，含提手和样品室盖。 3.11 功耗：基本操作 1.3 W，ML + AL 最大输出 3.7 W，最大强度饱和脉冲 6.2 W 3.12 工作温度：-5 至+40 ℃ 工作温度：-5 至+40 ℃		
		相关要求：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上门安装培训，质保 1 年； （2）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必要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予以维修。 2.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授权书和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		
3	总有机碳分析仪	技术参数： 1.功能：可对农田水、自来水、地表水、污水、废水、河水等所有水质以及经过前处理的植物、土壤样品，进行总碳、总有机碳、总无机碳和总氮的定量分析。 2.配置清单 （1）总有机碳分析仪主机 1 台 （2）专用分析软件 1 套 （3）仪器安装起始包 1 套 （4）石英棉 2 包 （5）高温垫片 包/3 片 2 包 （6）催化剂 2 份 （7）粗燃烧管 2 支 （8）大过滤器 2 个	1	是

		(9) 小过滤器 2 只 (10) 卤素吸附填充物 2 包 (11) 自动进样器 1 套 (12) 计算机 1 台 (本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须提供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 3.技术指标 3. 技术要求 3.1 该仪器必须能够进行总碳、总有机碳、总无机碳和总氮的定量分析, 适用于农田水、自来水、地表水、污水、废水、河水等所有水质以及经过前处理的植物、土壤样品分析。总有机碳/总氮 (TOC/TN) 分析仪包括下列单元: 高温催化燃烧单元、自动进样器、NDIR 检测器系统、电子气路控制系统、软件及计算机控制系统。 3.2 高温催化燃烧单元 *3.2.1 燃烧温度: 液体温度: $\geq 950^{\circ}\text{C}$, 最高温度 1000°C 3.2.2 升温速率: 从室温升温至 950°C, 并且升温时间小于 15 分钟 3.2.3 样品允许含盐量: $\geq 80\text{ g/l}$ 3.2.4 样品中悬浮物直径: $\geq 0.25\text{ mm}$ 3.2.5 催化剂: Pt,CeO₂ 3.3 检测器系统 3.3.1 TOC: 非色散红外检测器, TN: 电化学检测器 *3.3.2 测量范围: 液体: TOC: $0\text{ mg/l}\sim 25000\text{ mg/l}$, 检出限$\leq 4\text{ppb}$; N: $0\sim 500\text{ mg/L}$, 检出限$\leq 50\text{ppb}$。 3.3.3 在 500ppb 检测范围内必须可实现同一浓度不同体积绘制标准曲线, 并提供实验报告, 可作为验收指标。 3.3.4 测量时间 TOC+ TN: $\leq 5\text{ 分钟/样品}$. TC + IC+TN:$\leq 7\text{ 分钟/样品}$ 3.3.5 重现性: TOC:$\leq 1\%$; TN: $\leq 2\%$ *3.3.6 可同时分析 TOC 和总氮, 要求一次进样同时得到结果 *3.3.7 总氮模块必须采用固态电化学检测器		
--	--	---	--	--

	3.4 电子气路控制系统 3.4.1 具有可以补偿气流流速引起的变化的技术 3.4.2 气体流速数字化控制, 带有气体流量自动补偿校正系统 3.4.3 采用免维护的帕尔贴电子干燥装置, 非化学干燥方式 3.5 软件系统 3.5.1 具有方法开发和储存功能; 3.5.2 系统状态显示和参数设定; 3.5.3 具有 1 次方或 2 次方线性回归校正曲线; 3.5.4 操作软件为全中文界面 3.6 自动进样器 3.6.1 自动进样器, 样品位≥ 70 位, 样品进样顺序可按程序软件控制 3.6.2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3.6.3 所有样品位带自动搅拌功能 3.7 高纯氧气钢瓶及加压阀 1 套 3.8 计算机配置: 处理器$\geq i5-12400$ 频率$\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geq 8\text{GB}$, 硬盘容量$\geq 1\text{TB SSD}$, 显示器≥ 23.8 英寸 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1080$。		
	相关要求: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可保证机器出故障时的第一时间维修维护, 2 小时内响应, 2 个工作日内到底客户现场,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 (2) 所有配件可在 5 个工作日内调配到位, 完成维修, 质保期一年, 保内所有配件以及维修免费; (3) 在河南省有厂家固定的维修点、3 名以上的专职维修工程师和 2 名以上的应用工程师, 需提供联系方式。 (4) 具备 400 电话热线技术支持平台, 同时提供工程师远程诊断服务。 在国内设有专业培训中心, 并提供专业现场培训指导。		

		(5) 在国内设有零配件备件库，在河南省内设有耗材仓库，需提供详细的地址及电话。 2 厂家资质要求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该设备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授权书及技术证明材料。		
4	荧光光谱仪	技术参数： 1.功能：可测荧光、磷光、磷光寿命，化学/生物发光；三维扫描；波长扫描；三维时间扫描；时间扫描测量；定量分析；可连接积分球进行绝对量子产率测试。 2.配置清单 (1) 荧光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套， (2) 原厂固体样品支架 1 套 (3) 原厂液体样品支架 1 套 (4) 原厂三维时间扫描软件 1 套 (5) 荧光光谱仪 10mm 石英比色皿 4 套 (6) 计算机 1 台（本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 3.技术指标 *3.1 灵敏度：S/N >800 (RMS) 峰值噪声；S/N >15000 (RMS)，背景最低噪声； S/N >250 (P-P)；使用水的拉曼峰，激发波长 350nm，光谱带宽 5nm，响应时间 2S, 噪声为水拉曼峰处的噪声。 *3.2 标准荧光池最小样品量：0.6ml（使用 10mm 方形石英比色皿） *3.3 狭缝方式：水平狭缝（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材料） 3.4 光源：≥150W 的连续氙灯光源 3.5 单色器：机刻凹面衍射光栅 3.6 测量波长范围 (EX/EM)：200 到 900nm，零级光，测光方式为单色光检测器比值算法而非光电倍增管电极反馈法 3.7 光谱通带：激发侧：1/2.5/5/10/20nm；发射侧：1/2.5/5/10/20nm 3.8 光谱分辨率：≤1.0nm	1	是

		3.9 波长准确性: $\leq 1\text{nm}$ *3.10 波长扫描速度: 30/60/240/1200/2400/12000/30000/60000nm/min 3.11 波长驱动速度: $\geq 60000\text{nm/min}$ 3.12 响应时间: 从 0~98%: 0.002/0.004/0.01/0.05/0.1/0.5/2/4S 3.13 光度计的显示范围: -9999~9999 3.14 极高的灵敏度可以测出低至 $1 \times 10^{-12}\text{mol/L}$ 的荧光素 3.15 自动预扫描功能, 优化未知样品的测量条件 3.16 固体样品支架: 用于固体样品, 粉末样品和高浓度样品的优化测定。通过特殊设计保证从样品反射的光不会进入发射单色器; 包括粉末样品池, 固体样品夹具; 可检测样品厚度 $\geq 13\text{mm}$; 3.17 测量及数据处理: 主机由软件控制, 在 Windows 环境工作。发光强度、激发和发射波长、光谱带宽均可实时显示。光谱或时间数据均实时显示并可自动存盘。有对储存数据的算术运算功能, 包括四则运算, 平滑功能, 1—4 阶导数, 求面积, 求峰值等。 3.18 计算机配置: 处理器 $\geq \text{i5-12400}$ 频率 $\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SSD}$, 显示器 ≥ 23.8 英寸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相关要求: 1. 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厂家负责免费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确保甲方能独立操作, 能进行日常维护和简单的保养及故障诊断与排除。内容包括设备的安装、使用; 日常维护和简单的保养和简单的故障诊断与排除。 (2)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仪器安装验收报告之日 1 年。质保期内, 厂家需免费 (人工费、非人为损坏的零备件费) 维修或更换仪器及部件。保修期外, 厂家提供优惠和广泛的终身维修和维护。 (3) 安装调试与验收: 到货后由需方书面通知厂家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的具体时间, 厂家在一周内予以响应并免费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对操作者进使		

		用、操作、保养等方面的培训。使操作者掌握设备及软件的使用操作方法。 (4) 仪器的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按技术指标进行调试验收。上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符合国家设备管理有关规定。 2. 厂家资质要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该设备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授权书及技术证明材料。		
--	--	--	--	--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单颗粒释光测年仪	技术参数: 1.功能 单颗粒释光测年仪系统由等效剂量测定部分和年剂量测定部分以及晒退模块部分组成,该系统用于晚第四纪以来各类沉积物的沉积年龄和考古年龄测定、环境剂量检测、古陶瓷鉴定断代、高剂量放射量测定、辐射实物检测以及发光学领域的研究。 2.配置清单 (1) 光释光测年主机 1 台 (2) 单颗粒光释光附件 1 个 (3) 放射源 1 枚 (4) Disc 测片 100 片 (5) Cup 测片 100 片 (6) 单颗粒测片 300um 50 片 (7) 工具 1 套 (8) 石英标样 1 管 (9) 计算机 1 台(本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 3.技术指标 1.1 测量腔	1	是

		1.1.1 测量腔中自动换样系统可一次性放置并测量大于 40 个样品但不大于 48 个样品； *1.1.2 具备 48 个测片存储位置的 DISC 和 CUP 存储盘，两个存储盘分别可用于存储直径 9.7 mm 和直径 11.7 mm 的测片； 1.1.3 真空测量腔，其真空度低于 2×10^{-1} mbar； 1.1.4 易操作，配置安全防护措施。 1.2.测量单元 1.2.1 用于释光测年和放射剂量测定的标准应用； 1.2.2 使用低本底光电倍增管，外径不大于 3cm； 1.2.3 可实现低暗度计数、单光子技术； 1.2.4 最大光子计数量程大于 4×10^7 光子计数/秒。 1.2.5 波长范围：160-630nm 1.3.滤光片 *1.3.1 配置滤光片类型：5 mm U-340, 2.5 mm U-340, 2 mm Schott BG-39, 3 mm Schott BG-3, 5 mm Schott NG-9。 1.4.自动滤光片切换装置 1.4.1 滤光片的切换可通过仪器配置软件自动实现； 1.4.2 切换装置有上下两层机械装置构成，每层可装载 4 种滤光片。 1.5.加热单元 1.5.1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RT)~700℃，升温率可在 1-10℃/s 之间编程调节，恒温 TL 可在任何固定温度下操作；读出器内可抽真空并可以循环注入流量可调节的不同的气体； 1.5.2 加热片材质为铬铝铂耐热合金； 1.5.3 线性升温速率在 0.1-10℃/s； 1.5.4 可进行材料的热释光 TL、预热 PH 或者升温释光测量，也可进行等温测量； 1.5.5 可灵活编程加热-冷却循环、设定温度和加热速度。 1.6.光释光单元 1.6.1 光激发具有线性调制模式和脉冲模式；		
--	--	--	--	--

		1.6.2 可进行样品的近红外释光（IRSL）、蓝光释光（BLSL）和热释光（TL）测量； *1.6.3 近红外、蓝光、绿光激发光源，波长分别为 850 nm、470 nm、525 nm； *1.6.4 近红外、蓝光和绿光 LED 激发光源的激发功率分别不小于 300 mW/cm²、80 mW/cm²、40 mW/cm²； 1.6.5 每个激发光源可单独使用、也可和加热系统一起工作； 1.6.6 每个激发光源照射到样品上的功率可通过软件调节，包括为恒定值或斜率值（例如线性模式 LM-OSL），软件还可实现灵活控制。 1.7.控制器 1.7.1 PC 控制系统可控制 TL/OSL 测量系统的输入、输出端口、计数器、加热发生器； 1.7.2 连续的加热系统可完成用于 TL 测试的线性加热、预热、等温加热功能； *1.7.3 可控制 beta 辐照、气阀及所有机械部分的自动控制软件； 1.7.4 可实时显示光子技术的数值。 1.8.Beta 辐照器 *1.8.1 适用于下述“2.beta 放射源”，可控制单个样品被放射源辐照； *1.8.2 放射源能够通过电脑程序实现自动开关，并具备异常情况下的安全保护。 1.9.软件包 1.9.1 全自动可编程电脑控制，系统与数据处理预装；包含 Sequence Editor、Analyst、Viewer+、PTanalyse、Control program、XRFanalyse、RLanalyse、Viewer。可视化软件能够显示、打印曲线，并将数据输出到数据文件中；分析软件能够观察、编辑、分析用 TL/OSL 读出器收集到的释光数据。 1.9.2 控制功能软件：用于测试以及调节整个系统灵活控制整个测量过程，可以创建 TL/OSL 自动测量程序，并可存储和调用。 1.9.3 测量程序编辑软件： Windows 版应用程序，可编辑样品的分析顺序及方法。可实时显示样品的释光信号，其保存的数据格式可通过查看软件以及分析软件打开，测量序列运行期间释光信号能够在屏幕显示并且可以作一系列的分析。软件可计算任意温度区间的热释光信号,也可以计算任意时		
--	--	---	--	--

		间内或通道内的释光信号，并且在程序运行过程中的信号量可以在屏幕上观测到，数据文件可直接存储；软件允许对同一样品进行 TL/OSL 联合测量。前期预热也可以选择任意温度，在释光信号读取过程中，样品可以保持在某一温度下贮存。 1.9.4 结果查看软件：能够显示、打印曲线，对数据进行综合并将数据输出到数据文件中。 1.9.5 分析软件：能够观察、编辑、分析用 TL/OSL 读出器收集到的数据；可导出其他格式的文件。 1.9.6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备丰富的拓展空间，可拓展脉冲光释光、紫光激发、非 EMMCD 模式单颗粒光释光等功能等。 1.10 计算机配置：处理器≥i7-14700F，内存容量≥32GB，硬盘容量≥1TB SSD，显示器≥27 英寸 显示器分辨率≥ 2560*1440。 2.双激光单颗粒光释光系统 *2.1 通过原位激光直接照射激发样品信号（并非通过 EMCCD 成像反演获取单个颗粒的发光情况），用于测量 180~250μm 粒度的单颗粒； *2.2 用于测量 180~250 μm 粒度的单颗粒，包含一个波长 532 nm 功率 10 mW 的固体绿光激光器以及波长 830nm 功率 140mW 的红外激光器，以及 XY 方向扫描系统；提供 50 个标准 300μm 单颗粒样品片。 3.Beta 放射源 3.1 核素：Sr-90； 3.2 活度：2.96 Gbq； 3.3 剂量率：~0.2 Gy/s（不锈钢样品盘中石英测量）； 3.4 放射源可与上述“1.8.beta 辐照器（不含放射源）”拆分组合，可以单独报关、清关及特种运输。		
--	--	---	--	--

		相关要求: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 提供至少 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2) 售后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 (12 个月, 每天 24 小时), 接到采购人故障信息, 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 提供应急策略;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节假日照常服务), 并提供不低于三个带有用户签字或盖章的案例。 (3) 安装调试: 需具备安装能力, 在接到用户调试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抵达用户方进行安装; 安装、调试必须在使用者实验室中进行, 并提供不低于三个带有用户签字或盖章的案例。 (4) 培训: 对用户进行整套设备的免费培训, 视使用者情况 3-7 天。 2. 厂家资质要求 (1) 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印章的技术证明文件 (2) 国内具有售后服务网点, 并且有生产厂商授权的售后服务委托书或协议 (复印加盖公章)		
--	--	--	--	--

包 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元素分析仪	技术参数: 1.功能 元素分析仪为固体进样模式, 元素分析模式下用于 C、N 与已有的 IsoPrime100 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联用, 以精确测定土壤、动植物残体等固体样品中的 C、N 含量同位素丰度。 2.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套 (含≥80 位非叠加式自动进样器 1 套, 专用球阀 1 套) (2) 1000 次消耗品包 1 套, 石英燃烧管 4 根、颗粒氧化钨 2 瓶、线状铜 500g、锡囊 20 盒、石英灰分管 4 根、银棉 50g (3) 工作站软件 1 套	1	是

		3.技术指标 3.1 CN 模式：C、N 元素：通过燃烧、吸附-解析分离，采用热导检测器进行测试；与 IsoPrime100 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联用单次进样，同时测出 C、N 元素的含量及同位素比值。 3.2 进样量： 0~1g。 *3.3 元素分析模式下测定范围： C： 0-20mg abs(or 100%) N： 0-15mg abs(or 100%) 测定结果精密度要求： <0.1% SD.abs 3.4 进样器：不低于 80 位非叠加式自动进样器。 *3.5 与 IsoPrime100 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联用外精度： ^{13}C: (50μg C)$\leq$0.10‰ ^{15}N: (50μg N) $\leq$0.15‰ 3.6 无工具维护：管路均采用不锈钢球夹连接，可快速拆卸 3.7 进样球阀：配备进样球阀一套，实现零空白进样，提供球阀实图并加配制造商公章。 3.8 加氧方式：垂直设计的陶瓷加氧管长度$\geq$6cm。将氧气直接注入样品燃烧区域 *3.9 分离效果：能够对碳氮比不低于 9000:1 的样品进行准备分析，并且 C、N 两个同位素的分析时间小于 12 分钟。 3.10 燃烧炉：双反应管系统，容纳内径为 28mm 的石英反应管；可提供不低于加热温度 1200°C 和不低于 1800°C 燃烧温度，常规维护无需降温，整个仪器包括炉体采用 48 伏特安全设计，提供滑轨式燃烧炉实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11 整机 1 年质保，其中燃烧炉和热导检测池提供 10 年质保。 *3.12 与已有的 IsoPrime100 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主机联用，质谱软件实现对其直接反控。 3.13 TCD 检测器检测限： <40ppm 3.14 验收标准：CN 采用磺胺嘧啶为样品，连续做样 10 次（单次上样 10mg），绝对标准偏差 < 0.1% abs		
--	--	---	--	--

		相关要求: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上门安装培训, 质保 1 年; (2) 响应时间: 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响应, 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 如必要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予以维修。 2.厂家资质要求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授权书和技术证明材料 (含彩页)。		
2	气相色谱供气系统	技术参数: 1.功能 为气相色谱工作提供载气 (高纯氮气) 2. 配制清单 氮气发生器: 1 台 3.技术指标 3.1 环境温度: 5—35℃ 3.2 工作电压: 220V *3.3 氮气流速: 600cc/min, 氮气纯度≥99.999% *3.4 供气压力: 0-80 psi 3.5 氮气发生器采用碳分子筛变压吸附技术和催化裂解技术。 3.6 纯物理分离方式, 免除化学分离方式腐蚀仪器的隐患 3.7 内置高温釜, 最高温度 400℃, 有效去除烃类物质; 内置三级汽水分离装置, 保证气体干燥和洁净度 3.8 氮气碳氢化合物含量: <0.5ppm, 氮气出口(OD): 1/4 英寸 3.9 仪器正面设有独特的分子结构指示灯, 能够实时显示高纯氮气发生器运行、待机或故障等不同状态 *3.10 配备同系列原装空压机模块, 可以同时给氮气和零级空气发生器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	1	是

		机模块采用静音无油压缩机，内置空气缓冲储罐，压缩机最大输出压力：8.27Bar(120psi)，噪音水平：≤50 dB，颗粒物：<0.01um，空压机与气体发生器连接方式：空压机外置模块化叠加式。 3.11 具有压力保护装置：当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3.12 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及所需的零配件。 *3.13 主流气相色谱厂商国内官方实验室有相同品牌的发生器在使用，并提供三家以上进口气相色谱厂商官方实验室的气体发生器现场使用照片。		
		相关要求：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上门安装培训，质保1年； （2）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响应，8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必要24个小时到达现场予以维修。无论质保期内外，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3	氮气发生器	技术参数： 1.功能 为氮吹仪提供稳定纯净的氮气 2.配置清单： 氮气发生器1台 3.技术参数 3.1 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 *3.2 内置由两台空气压缩机集成的超空压系统，进气压力≤145psi，输出压力≤116psi，能够完全满足多级质谱气源要求 *3.3 氮气流速、纯度：流速范围0-24L/min，纯度99.5%，氮气流速可调 3.4 空压机和氮气发生器连接方式：空压机内置式。 3.5 空压机节能模式，实现智能化运行和关闭 *3.6 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1	是

		3.7 系统（包括主机和压缩机）噪音水平：<50dB(A) 3.8 耐高湿环境：环境相对湿度≥70%情况下，氮气发生器仍可正常运行 3.9 内置除水模块，再热技术和蓄水—排水系统，可有效提高排水效率，氮气露点低：<—40℃ 3.10 RAC 滤芯，去除小分子碳氢化合物 3.11 多级过滤系统，提供实验室分析级氮气。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颗粒物< 0.01μm 3.12 内置彩色触屏控制界面，实时监测压力，配备故障记录存储系统，具有在线服务和诊断功能 3.13 可配置液滴报警器，实时持续监控气体管路，实现液滴报警，避免仪器管路进水损坏，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3.14 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及所需的零配件 相关要求： （1）上门安装培训，质保 1 年； （2）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必要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予以维修。 （3）售后工作由制造商的原厂专业的工程师负责，工程师提供专业资质证书。厂家在河南省内有驻地售后工程师，及时保障仪器的正常运行 2.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授权书和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		
4	便携式光合-荧光测量系统	技术参数： 1.功能 便携式光合荧光测量仪主要用于从事植物叶片光合作用、蒸腾作用、呼吸作用、叶绿素荧光等相关研究。测量参数包括 CO₂ 浓度、H₂O 浓度、空气温度、叶片温度、相对湿度、蒸汽压亏缺、露点温度、大气压、内置光强、外置光强、净光合速率、蒸腾速率、胞间 CO₂ 浓度、气孔导度、Ci/Ca 等，并且通过仪器自带的自动测量程序测定植物的光响应曲线，	1	是

		CO₂ 响应曲线，并扩充了各项环境条件控制功能，能够更好满足科研需要。便携式光合荧光测量仪在同一叶片上同步实现光合荧光测量，满足分子生理与植物抗逆性研究的多种测量场景，除此之外通过 250 kHz 的高频荧光检测器测量 OJIP 曲线，可进行叶绿素荧光诱导动力学研究，为研究者提供关于光合作用中最关键的蛋白质复合体 PSII 在光合作用启动过程的大量信息。 2.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荧光叶室 1 个；三脚架 1 个；4 节电池及 1 个充电器；配件箱 1 个；苏打 2 瓶；硅胶干燥剂 2 瓶；CO₂ 钢瓶 10 盒(10 个/盒)。 3.技术指标 1.分析器： *1.1.分析器位置：红外分析器必须位于叶室头部，以实现参比室和样品室测量的同步性，如果位于主机内部将造成时滞和压力梯度造成的误差； 1.2.CO₂ 分析器：≥0-3000 μmol mol⁻¹； *1.3.CO₂ 精确度：400 μmol/mol 时，信号噪声 RMS ≤0.1 μmol/mol； 1.4.H₂O 分析器：≥0-75mmol mol⁻¹； *1.5. H₂O 精度：10 mmol/mol 时，信号噪声 RMS ≤0.01 mmol/mol； *1.6.气体流速：叶室流速 0~1400 μmol s⁻¹，整体流速 680~1700 μmol s⁻¹； 2.主机压力传感器： 2.1.测量范围：50~110 kPa； 2.2.准确度：±0.4 kPa； 2.3.分辨率：≤1.5 Pa； 2.4.分辨率：≤1.5 Pa； 3.叶室压力传感器： *3.1.压力差测量范围：-2~2 kPa； 3.2.分辨率：典型 <1 Pa； 4.光强：		
--	--	---	--	--

		4.1.量程：0~3000 $\mu\text{mol m}^{-2} \text{s}^{-1}$； 4.2 分辨率：<1 $\mu\text{mol m}^{-2} \text{s}^{-1}$； 5.红蓝光源： 5.1.输出范围：0~>2000 $\mu\text{mol m}^{-2} \text{s}^{-1}$，红光>1600$\mu\text{mol m}^{-2} \text{s}^{-1}$，蓝光>400$\mu\text{mol m}^{-2} \text{s}^{-1}$； 5.2.波峰峰长：红光 660nm，蓝光 453nm ； 6.透明叶室 6.1.方形，带 3×3cm²，2×3cm²，1×3cm² 适配器； *6.2.带刻度，1mm 分辨率； 7.温度： 7.1 工作温度：0~50℃； 7.2 存储温度：-20℃~60℃； 7.3 控温范围：环境温度的±10℃； 8.工作站 8.1 存储：≥8G 闪存，可插入 U 盘； 8.2 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对角线长 26cm； 8.3 主机内电池卡槽：≥2 个，仪器不关机即可更换电池。		
		相关要求：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上门安装培训，质保 1 年； （2）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必要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予以维修。 2.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授权书和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		

说明：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供应商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供应商承担。

3.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其中加“*”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1）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供应商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

4.除尺寸及重量指标外，对于有区间值要求的指标项，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同样，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技术证明材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自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7）我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均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元）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职工人数		从业人员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声明函

河南大学：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河南大学：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河南大学：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7.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填表说明：

1. 行数不够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格式仅供参考。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证明材料

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如：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具体产品为：包 1：总有机碳分析仪中的**计算机**、荧光光谱仪中的**计算机**；

包 2：单颗粒释光测年仪中的**计算机**。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二)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三) 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